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 师德规范学习手册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社会与心理学院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目 录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6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1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30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北京市委教工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0〕77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校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校师生尊师重教，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2.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3.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学校党委的领导责任，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引导学校、二级单位、教师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4.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思想铸魂。进一步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丰富学习形式，保障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促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继续组织开展“红色路，中国梦”教师党性教育专题培训，不断扩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形式和范围，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与实务培训计划，

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牢固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宗旨意识。

2. 坚持价值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开展好“红色擎，龙马行”教师“思政+”专项支持基金资助项目，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化研究阐释，结合教师学科方向，充分挖掘科研思政元素，响应理论研究成果融入高校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的号召，引导教师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思想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创新师德教育形式，结合重要时点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实践学习，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对高层次人才、海归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

3.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教师党支部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教

师党支部书记，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大力实施教师党支部立德树人工程，分类指导教工党支部，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健全发挥作用长效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加强在中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带头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机制，把对中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与教师队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把党管人才的要求有效传导到“神经末梢”，落实到“基层细胞”。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教师党支部要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二) 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 突出课堂育德。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

对性、实效性。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以老带新”，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

2. 突出典型树德。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积极选树师德典范，开展学校“感动中财人物”“两优一先”“特殊贡献奖”等评选表彰活动，深化“红色魂，育人心”尊师重教系列宣传，通过颁奖典礼、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编演原创大师剧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内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实思想引领和师德感召，营造崇尚师德、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和校园文化。

3. 突出规则立德。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体系，增强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落实师德“高线引领”和“底线警示”。

(三)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 严格入口管理。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规范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心理健康测评，作为最终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修订教师聘用合同中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条款。加强试用期考察，将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首要评价标准，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解除聘用关系。

2. 严格考核评价。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3. 严格师德督导。 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学校监督，完善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及时更新师德失范处理台账，依规依纪严惩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增强工作方式方法可行性，健全师德问题多元化监督体系，强化日常教育督导。

4. 严格违规惩处。 做好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台账梳理工作，完

善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切实发挥违规案件的警示震慑作用。严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师德失范的审查、认定、处理和申诉程序，进一步明确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处分方式和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切实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有效维护校园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全面统筹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组织，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要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的要求，严格按时推进。

2.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3. 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机制、强

化协抓共管、提升工作实效，构建同向同行、同频共振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计划、院系评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干部述职、党支部工作考核和院系工会评议等各个环节，推动各部门各层面细化操作流程，努力构建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的工作体系。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具有下列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具体实施。

(一)各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教师工作部审核。

(二)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参与核查。

(三)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教师所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报请学校党委审定。

(四)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六条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当事各方在调查过程中应严格保密，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享有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教师工作部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八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

知后 30 日内，可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师德建设委员复议后，报请学校党委重新审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九条 对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各相关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教师存在第三条所列行为，经学校认定构成为师德失范行为，并被处理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该教师个人当年奖励绩效。

第十一条 对因违反师德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受到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报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

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共同管理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对各单位的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八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若存在第三条所列行为，学校将停止其教学科研工作或取消其进修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通报其派出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48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公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经大学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认定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尊重事实，程序合法、合规，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和规范我校学术道德工作，核查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及时将举报材料转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明确的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范畴的。

第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办的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和初步证据，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由秘书处通知举报人或有关部门，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决定不予受理的，由秘书处书面告知举报人或有关部门；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受理程序。

第九条 正式调查采取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行政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可成立调查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调查组成员应当不少于 3 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第十条 调查组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

第十二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形成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上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呈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查报告主要

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的基本情况
及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情节轻重、调查结论等。

第十四条 情况复杂、影响重大或有其他特殊事由需要延长调查期限或因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调查需中止或终止调查的，可由调查组提出申请，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上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延长期限或终止。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就被调查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等做出认定结论。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违反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五)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六) 买卖、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

(七)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九)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举报人的过错程度，可给予从轻或减轻，从重或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收到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后,依职权、程序和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复核

第二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移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按原处理决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科字〔2013〕4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